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Y2023-1-263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Y2023-1-263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陕西省西安市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项目联系电话：029-88319693

####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屈老师，029-88324865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娜、刘金柯 029-81206622-826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座15层

#### 四、标讯信息：

##### （一）基本情况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品目：餐饮服务

行业划分：服务

预算金额：540000元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现需进行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按岗位需求由劳务外包公司派遣厨师、帮厨、洗消等共计 9 人。服务期：1 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需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盖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行为，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1、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后分包、转包。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23-10-20 9:00:00 起至 2023-10-27 17:00:00 止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每套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金购买。**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30 前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30 整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 座 15 层第一会议室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话：029-81206622-826

户 名：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 号：86113010750181501002583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5400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额：_____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 电话：029-88324865 联系人：屈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座15层 电话：029-81206622-826 联系人：张娜、刘金柯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需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

	<p>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盖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行为，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需在开标现场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备注：</p> <p>1、除注明的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身</p>
--	---

		<p>份证原件须随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一并递交。</p> <p>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4、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p>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b>不再执行价格优惠评审。</b>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b>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p>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3	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资料	类似业绩合同、人员投入情况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30 前(北京时间)</p> <p>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 座 15 层第一会议室</p>
16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30 整(北京时间)</p> <p>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 座 15 层第一会议室</p>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p>

		<p>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元，提交方式为_____</p> <p>收款人户名：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p> <p>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1002583</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p>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p> <p>副本肆份</p> <p>电子文件（U 盘）壹份（<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扫描件（PDF），<input type="checkbox"/> Word）</p>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KY2023- 1-263</p> <p>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其他_____</p>
22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三天内</u>，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不涉及
24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其他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除外）</p>																
25	服务期、地点	<p>服务期：1年</p> <p>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指定地点</p>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对于采购人支付的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当出具合法票据。</p> <p>2、付款方式：采购方按月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次月5号前提供正式发票，采购方在次月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同时服务费用依据采购方每月考核结果分类支付。月考核95分（含95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月考核在95分（不含95分）至90分（含90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1%；月考核在90分（不含90分）至85分（含85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2%；月考核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暂停支付当月服务费，待整改评估、且再次考核达标后，按相应比率支付服务费用。</p> <p>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27	履约保证金	<p>■不要求提供</p> <p>□要求提供</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p> <p>2、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p> <p>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3 1729 1327 2038">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 万元×1.1%=4.4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8%=4 万元</p> <p>(1200-1000) 万元×0.5%=1 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p>			
29	其他规定	无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是指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

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 招标文件的购买：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优惠比例形式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项目的优惠比例。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6.3 投标保证金退还：

A. 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1206622-802/803**

16.4 服务费缴纳：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16.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 (6)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

责任。同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0.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相关规定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6. 评标程序

###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响应内容等）；
- F、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H、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投标文件的响应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6 比较与评价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 确定中标投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中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中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4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8.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p><b>投标报价</b> (1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math>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b>服务方案</b> (80分)</p>	<p><b>服务实施方案</b> (13分)</p>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所拟定的服务方案，不同类型的服务内容有不同的针对性方案，对不同类型服务内容的工作难点和要点有明确的理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方案细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贴近项目情况针对性强得 13 分；</li> <li>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 9 分；</li> <li>3、方案完善程度一般，内容宽泛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li> <li>4、方案不完善，提供内容不全或内容简单有欠缺，未结合实际可行性不高得 3 分；</li> <li>5、未响应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li> </ol>
	<p><b>管理运作制度和人员考核制度</b> (13分)</p> <p>制定规范和完善的人员考核制度及健全的内部管理运作制度及工作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度完善、计划完整、职责明确，得 13 分；</li> <li>2、制度基本完善、计划基本完整、职责基本明确，得 9 分；</li> <li>3、制度完善程度一般，内容宽泛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li> <li>4、制度不完善、计划不完整、职责不明确，得 3 分；</li> <li>5、未提供管理运作制度和人员考核制度得 0 分。</li> </ol>
	<p><b>拟投入服务人员</b> (13分)</p> <p>项目人员配置投入情况，从人员结构、岗位分工、专业配套、工作经历等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明确，投入人员专业性、经验性强，专业配套齐全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 13 分；</li> <li>2、人员组织架构较为完整，岗位设置较为合理，投入人员具有一定专业性、经验性，专业配套相对比较齐全，比较满足项目需求对人员要求的得 9 分；</li> <li>3、人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专业配套基本齐全，</li> </ol>

	<p>得 6 分；</p> <p>4、组织架构不完整，人员岗位设置不合理，专业配套不合理得 3 分；</p> <p>5、无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p>
<b>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工具、设备（10分）</b>	<p>1、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拟投入主要工具及设备材料配置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p> <p>2、主要工具及设备材料配置基本齐全，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7 分；</p> <p>3、主要工具及设备材料配置比较齐全，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p> <p>4、主要工具及设备材料配置不齐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p> <p>5、未提供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工具、设备得 0 分。</p>
<b>服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11分）</b>	<p>1、具有可行完善的服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措施细致可操作性强得 11 分；</p> <p>2、服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基本细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8 分；</p> <p>3、服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比较完整，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p> <p>4、服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完善程度一般，措施宽泛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5、服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不完善，提供内容不全或内容简单有欠缺，未贴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6、未提供服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得 0 分。</p>
<b>应急处理预案（10分）</b>	<p>1、具有可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措施细致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应急处理预案基本完整细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8 分；</p> <p>3、应急处理预案比较完整，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p> <p>4、应急处理预案完善程度一般，措施宽泛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5、应急处理预案不完善，提供内容不全或内容简单有欠缺，未贴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6、未提供应急处理预案得 0 分。</p>
<b>服务人员培训（10分）</b>	<p>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对投入本项目劳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p> <p>1、培训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培训计划详细，对本项目内容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培训方案基本细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8 分；</p> <p>3、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p> <p>4、培训方案完善程度一般，内容宽泛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5、培训方案不完善，提供内容不全或内容简单有欠缺，未贴合实际可操</p>

	作性不强得 2 分； 6、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b>业绩 (10 分)</b>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经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b>备注：</b> <b>1、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将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b> <b>2、投标人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服务方案评审的风险。</b>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项目

(技术支持服务类)

###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投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  
 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  
 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  
 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备注：如有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2000-3000元不等）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u>西安</u>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u>西安</u> (仲裁地)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备注：如有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

## 9. 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

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

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需提供其身份证明。

附件 5-2-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附件 5-2-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盖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附件 5-2-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2-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行为，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 投标人承诺书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
- 二、偏离表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p>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费用报价 人民币 (1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服务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附件 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需提供其身份证明。(示例略)

附件 5-2-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示例略)

附件 5-2-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盖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示例略)

附件 5-2-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行为，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4 投标人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示例略)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示例略)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 二、偏离表

##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规定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示例略)



## 五、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  
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  
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服务范围和內容

##### （一）服务范围

在工作日内，为采购单位（集贤、庞光(秦渡)、东大（细柳）、团结南路和高新路税务所）餐厅约 90 名工作人员，每天提供早餐、午餐的餐食制作和用餐服务。

##### （二）服务内容

- 1、工作日内早餐、午餐的餐食制作和用餐服务。
- 2、食谱的制作及执行。
- 3、食材数、质量的计划、管理、监督及餐食成本的控制。
- 4、食材、食品的安全卫生管理。
- 5、后厨的仓储管理。
- 6、食堂所辖区域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和维护，油烟管道的清理，下水道正常的运维。
- 7、食堂卫生清洁及厨余垃圾清运。
- 8、食堂应急事件的处置等。

##### （三）每餐需达标准

- 1、早餐  
菜类：4 凉（素）2 热（荤）  
主食：4 种以上  
汤粥：2 种  
其它：鸡蛋、牛奶（或酸奶）
- 2、午餐  
菜类：3 荤 3 素  
主食：2 种以上  
汤粥：1 种  
水果：1 种（保证数、质量）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考核不合格或采购方认为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不及服务要求的，采购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三、费用及付费方式

- 1、本项目 1 年期预算费用约 54 万元。
- 2、本项目采购费用包括成交供应商人员成本费用（本费用包括人工工资、社保、劳保、福利、利润、税费以及工作人员工作服、鞋帽、口罩、手套等费用）

3、成交供应商员工就餐费用自理。

4、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承担油烟管道清洗费用。

5、采购方按月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次月 5 号前提供正式发票，采购方在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同时服务费用依据采购方每月考核结果分类支付。月考核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月考核在 95 分（不含 95 分）至 90 分（含 9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1%；月考核在 90 分（不含 90 分）至 85 分（含 8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2%；月考核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暂停支付当月服务费，待整改评估、且再次考核达标后，按相应比率支付服务费用。

6、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 2 次考核低于 85 分以下，或采购方监督检查过程中 2 次下达整改通知书，或 2 次就餐满意率低于 85%，或连续 2 个月职工就餐率低于 75%，或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的，采购方可终止合同，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四、质量要求**

##### **（一）人员要求**

1、所需厨务人员：需厨务人员 9 人。实际配置厨务人员人数须满足正常供餐服务需求。

2、成交供应商应加强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新上岗员工须经过培训，并将培训记录提交采购方备案；各岗位人员须按季、按月进行业务培训，培训记录备存。

3、成交供应商员工须持健康证或体检合格证明上岗，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健全完善。

4、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方管理，紧急情况下，采购方可直接指派成交供应商员工到指定岗位工作。

5、成交供应商员工不得将任何私人物品带入或存放在餐厅及后厨；未经采购方食堂负责人同意，不得将任何物品带出餐厅及后厨，不得将采购方食堂使用以外的食品带入厨房加工或存放。

6、成交供应商须加强人员管理，员工工作期间发生吵架、斗殴等问题，采购方考核时顶格扣分，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二）团队要求**

1、应给出人员配置方案，明确各级人员工作职责和分工并报采购方备案。合同期间更换或调整厨师长、厨师等重要岗位人员，须提前 1 周书面告知采购方，并提供拟替换人员基本情况，确保饭菜质量和服务品质不下降。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推荐的厨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当积极接收和利用。

2、团队须有机关单位服务经验，并正在为两个以上政府机关提供餐饮服务，提供的服务人员有在专业饭店或者大型餐饮单位就职经历，有机关餐厅经验。

3、厨师和面点师应能互补协作。

##### **（三）服务要求**

1、质量目标

职工就餐满意率须达 85%以上。

2、成交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完善的餐厅管理服务。

3、任何情况下，不得耽误正常用餐。因服务问题导致发生误餐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其它服务事项要求，参照有关规范执行。

##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地 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座15层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1206622

网 址：<http://kyzb.com.cn>

电子邮箱：[kyzb@kyzb.com.cn](mailto:kyzb@kyzb.com.cn)

---